

鹿寨县教育局文件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自治区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中心校、县特殊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桂财教〔2021〕152 号）资金文件，现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给你们，总金额 44.5975 万元，（详见附件），列 2022 年有关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经费是 2022 年秋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伙食费预拨经费，详情见附件：“鹿寨县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（自治区资金第二批）”。

二、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，实行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教育、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对于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

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管理，完善工作职责和管理措施，保障学校食堂安全、优质和高效运转，确保食品量足、质优，储存得当，加工科学合理，保证全部食品安全、足量吃到学生嘴里。

四、各学校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及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食堂财务管理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要做到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特别是要加强食物采购、进库、出库、盘点等工作环节的监控与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鹿寨县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（自治区资金第二批）



附件：

鹿寨县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
(自治区资金第二批)

乡镇	学校所数	2022年秋学期受助学生人数	预拨金额(元)
鹿寨镇中心校	3	1654	54443
寨沙镇中心校	10	3296	108490
中渡镇中心校	9	1842	60631
平山镇中心校	10	1913	62968
四排镇中心校	13	1858	61157
黄冕镇中心校	5	1158	38116
拉沟乡中心校	1	485	15964
导江乡中心校	1	631	20770
江口乡中心校	1	599	19717
鹿寨县特殊教育学校	1	113	3719
合计	54	13549	445975